

关于瑞金市 201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7 年 2 月 8 日在瑞金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钟亮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1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全市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向大会报告 2017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中央、省、赣州市经济工作、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的实践路径和突出打好“六大攻坚战”的战略部署，着力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等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财政工作任务，推动“十三五”实现良好开局，奋力迈出“振兴经济、决胜小康、打造龙头”新步伐。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175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同比增收 16074 万元，增长 10.1%。其中：国税 62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8%；地税 78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非税 34055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36.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同比增收 7465 万元，增长 6.4%。其中：国税 27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1%；地税 64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8%；非税 32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29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0.8%，同比增支 62494 万元，增长 16.9%。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5.2%；公共安全支出 171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2.4%；教育支出 1018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6.6%；科学技术支出 107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2.84 倍；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0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9.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5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节能环保支出 35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1.5%；城乡社区支出 207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2.1%；农林水支出 697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59.4%；交通运输支出 38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21.4%；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85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77.4%；金融支出 9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52 倍；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7%；住房保障支出 276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26.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9.9%；债务付息支出 29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万元，净增 25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986 万元，比调整预算数 287153 万元增加 14583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补助收入比年初提前告知数增加 95264 万元，主要是：老少边穷财政扶贫资金 1605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增量补助 7347 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7318 万元，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转移支付资金 6087 万元。二是上级安排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8927 万元，相应增加支出 18927 万元。三是调入资金 35900 万元，相应增加支出 359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1）收入方面**：国税部门收入完成 62902 万元，超预算完成目标任务 50000 万元的 125.8%，地税部门收入完成 78175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100000 万元的 78.2%，主要是因“营改增”政策的全面推开，国地税部门收入任务进行了内部调整，调整后，国税年度收入目标任务为 67880 万元，地税年度收入目标任务为 82120 万元。同时，因“营改增”政策性改革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 4258 万元。**（2）支出方面**：部分支出科目执行数与预算数偏差较大，主要是上级或本级追加了本市相应科目支出，如：本级追加金融机构债务清偿资金及重点工作考评先进表彰奖励资金支出 826.8 万元，金融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17.52 倍；上级追加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7318 万元，本级追加安排购房补贴、房屋交易契税及廉租房转让税款等支出 100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326.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47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8.8%，同比增收 100310 万元，增长 134.7%。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409 万元，同比增收 2660 万元，增长 5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9 万元，同比增收 707 万元，增长 234.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5664 万元，同比增收 97319 万元，增长 142.4%；彩票公益金收入 306 万元，同比减收 677 万元，下降 68.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4 万元，净增 19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17 万元，同比增收 107 万元，增长 97.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27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6.7%，同比增支 78199 万元，增长 99.5%。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 万元，同比减支 490 万元，下降 37.4%；城乡社区支出 152798 万元，同比增加 78730 万元，增长 106.3%；农林水支出净增 3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净增 2269 万元；其他支出 6130 万元，同比减支 41 万元，下降 0.7%；债务付息支出净增 64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净增 29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17479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436 万元和上年结余 655 万元，基金收入总计 198890 万元，减去本年基金支出 162724 万元，上解支出 429 万元，调出资金 350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737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8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其中：保险费收入 4658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5609 万元，利息及其他收入 2325 万元，转移收入 12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0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分项目情况：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收入 334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03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04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184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30608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90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3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8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93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3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7%，剔除上解支出 1746 万元，本级支出完成 8158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分项目情况：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1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72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77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508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28961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83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1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4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8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8805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00570 万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332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16046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5%，其中：利润收入 3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32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3 万元，调出资金 9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6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8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652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3 万元，调出资金 9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9 万元。

5. 地方性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16 年上级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58671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7317 万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21354 万元。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和民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精准扶贫项目、经开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区项目和口岸作业区建设项目等方面，具体项目：精准扶贫项目 7260 万元，城区市政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3000 万元，苏维埃大道、象湖大道、红军大道、金都大道等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4500 万元，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建设项目 1057 万元，中小学教育园区建设项目 5000 万元，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5000 万元，安置区项目 6500 万元，瑞金市口岸作业区建设项目 5000 万元。以上债券资金分配使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支出预算调整方案，并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批准执行。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完成 175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同比增收 16074 万元，增长 10.1%。其中：国税 62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8%；地税 78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非税 34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同比增收 7465 万元，增长 6.4%。其中：国税 27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1%；地税 64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8%；非税 32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189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986 万元减去补助乡镇支出 217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1.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99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7.8%；公共安全支出 171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2.4%；教育支出 1018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7.3%；科学技术支出 107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2.84 倍；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2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2%；节能环保支出 35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0.7%；城乡社区支出 204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1.8%；农林水支出 596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47.9%；交通运输支出 38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21.4%；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85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77.4%；金融支出 9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52 倍；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7%；住房保障支出 276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4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9.9%；债务付息支出 29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净增 25 万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与全市的预算执行情况一致，因此不再重复报告。

（三）2016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多管齐下培财源，成效明显。全力支持“主攻工业、三年翻番”计划，全面优化财政奖扶政策，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一是拨付工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2 亿元，进一步夯实电线电缆产业基地、光电产业园、食品产业园等产业发展基础，扶持企业做优做强，工业税收实现强劲增收。2016 年，我市工业税收 39234 万元，同比增长 40.1%。二是拨付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全力助推招商工作，招商成果丰硕。2016 年全市引进项目 37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三是拨付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68 万元，支持发展智慧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成功创建省 4A 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1 个，省级乡村旅游点 3 个，罗汉岩景区创国家 4A 级景区进展顺利。四是积极贯彻“六大攻坚战”战略，拨付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123505 万元，全力保障 127 个重点项目支出的需要。五是积极推进“五个信贷通”工作，帮助 3006 户企业及农业经营主体争取政策性贷款 121408 万元，逐步解决企业发展融资贵、融资难问题。六是推进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基金总规模达 80 亿元，全力支持优势产业做优做强。七是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工作，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实施清费降税等发展优化政策，为企业减负 2.69 亿元。

2. 强化措施抓征管，稳健增收。外优政策、内抓机制，积极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确保财政收入稳健增收。2016 年我市财政总

收入完成 175132 万元，同比增收 16074 万元，增长 10.1%，增幅位列赣州县（区、市）第一、全省县（区、市）第八。一是坚持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收入形势分析与预测，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二是着力强化社会综合治税，创新征收方式，防止税收跑冒滴漏。三是深化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整合办税服务资源，深入开展国地税办税“五联合”，提升办税效率。四是加强税收收入清缴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上强化征管措施，完善征管体系，税收清收入库 32993 万元。五是强化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推行收费征管体制改革，实行“单位开单、银行收钱、财政开票”的征管方式，确保非税收入颗粒归仓。

3. 精准发力助脱贫，保障有力。围绕 2017 年全面提前脱贫的工作目标，市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全面确保精准扶贫的需要，扶贫工作取得新成果。2016 年，预计全市减贫 2.8 万人，贫困村退出 29 个，贫困发生率由上年末的 10.09% 下降至 5.02%。一是拨付资金 1689 万元，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应保尽保，构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大病保险、农村贫困人口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四道医疗保障线”，有效地解决了贫困户就医看病的后顾之忧。二是拨付产业发展帮扶资金 8386 万元，对扶贫开发户、低保户发展农业产业给予户均 5000 元补助。三是拨付市城投集团公司帮扶产业基金 6823 万元，并严格资金运作管理，确保收益全部用于贫困户产业发展后续帮扶。四是拨付产业扶贫信贷通风险缓释金 7625 万元，充分撬动金融系统信贷资金

6.1 亿元，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示范带建设，帮助 1.3 万户贫困户解决发展产业资金困难。**五是**整合涉农资金 61193 万元，加快推进 49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项目建设，完成安全饮水改造 1.7 万户，建成农村公路改造 815.2 公里，建设农村保障房 827 套。

4. 加大投入惠民生，增进福祉。2016 年，全市用于民生领域支出达 365113 万元，同比增长 15.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3%。**一是**统筹安排 15371 万元，积极实施民生工程，89 件民生实事基本完成。**二是**拨付资金 7677 万元，优先支持教育发展，不断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三是**加大资金投入，逐步提高救助水平。其中：拨付资金 2833 万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人均增加 60 元；拨付资金 1995 万元，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365 元、290 元；拨付资金 8991 万元，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月人均 320 元和 195 元，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480 元和 270 元。**四是**拨付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担保资金 544 万元，扶持个人创业和带动就业 1577 人次。**五是**安排资金 2331.08 万元，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六是**安排耕地地力补助资金和购机补贴资金 4678 万元，促进农业机械化。**七是**安排生态公益林和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825.5 万元，支持林业建设，稳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八是**发放“一卡通”惠农补贴资金 42420 万元，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九是**拨付资金 590.9 万元，重点做好了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农村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十是**拨付资金 439.6 万元，免费安装广播电视卫星直播设备 25700 套。

5. 坚持创新推改革，提质增效。不断加快财政改革步伐，确保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及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巩固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制度，收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18393 万元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减少财政存量资金。三是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积极控制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四是进一步规范财政专户管理，撤销或归并专户 11 个，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五是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卡改革，累计办理公务卡 1169 张，通过公务卡消费 1244 万元。六是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点目录范围，全市 134 个单位购买服务共计 1228 余人。七是拨付资金 1087 万元，积极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八是完善政府采购，成立瑞金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实现“管、办”分离，全年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1058.36 万元，节约率 0.89%。九是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改革，将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全面推向市场，全年完成财政性投资评审项目 692 个，审减送审项目金额 28828.5 万元，审减率达 14.5%。十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对全市共 28 个单位开展了民生资金自查自纠检查，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508.18 万元；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查出违规资金 294.68 万元。

6. 争取支持求发展，扩大成果。充分发挥《若干意见》的政策效应，立足财政部对口支援和省直管县市试点政策机遇，加强“北上”对接汇报，注重争资工作实效。一是争资争项创新高。通过全市的齐心协力，全年争取公共预算上级补助资金 257582 万元，增长 11.86%，重点争取到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7347 万元、重点功能生态区流域补偿资金 4447 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7318 万元、精准扶贫项目帮扶资金 17500 万元。二是争资工作取得新成效。找准新的争资工作发力点，努力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的债券转贷资金分配力度，全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61671 万元，增长 44.9%。全力支持城投发行企业债，成功发行企业债券 12 亿元。三是争取政策取得新突破。围绕解决当前我市发展“短板”实际问题，各部门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努力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振兴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争政策取得重大突破，其中：已争取把我市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保障范围，瑞金市文化艺术中心综合开发建设 PPP 项目已列入财政部第三批示范项目。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市上下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财政工作开展井然有序，有效保障了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税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收入质量有待提高，财政增收后劲不足。二是可用财力不足，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三是预算执行约束力度不够，财政支出绩效有待提升。为此，我们将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清形势、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加强应对，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贡献财政的力量。

二、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贯彻市第六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的开局之年，也是财政改革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2017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总体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赣州市经济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继续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合理确定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坚持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放水养鱼”、激发活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紧紧围绕打好“六大攻坚战”，为干成三件大事、实现六个突破提供必要财力保障；完善机制、强化引导，发挥财政资金在财源培植中的杠杆效应；提高绩效、防范风险，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着重将改革成效体现在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等方面，为实现提前脱贫摘帽和加快建成富有活力实力魅力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作出新贡献！

（一）2017 年全市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安排 18.65 亿元，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长 6.5%，其中：国税 11.12 亿元，地税 4.73 亿元，非税 2.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76 亿元，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长 2.5%。税收收入 15.85 亿元，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长 12.3%，其中：国税 11.12 亿元，地税 4.73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7600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1153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9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2149 万元、上年结转 1428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4359 万元，收入预算安排 274292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7429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5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033 万元；教育支出 6649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0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7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2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53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6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79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83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5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44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98 万元；金融支出 4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6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2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9 万元，预备费 275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683 万元，其他支出 5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3019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57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367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2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20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842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2903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3744 万元，其他支出 284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3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30191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737 万元，减去本年支出预算 129030 万元、上解支出 45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60 万元，年终结余 88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20896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63227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51249 万元，利息收入 2321 万元，转移收入 13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2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分项目情况：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8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13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07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565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36197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42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1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13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33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1477 万元，剔除上解支出 1917 万元，本级预算支出安排 9956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分项目情况：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2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13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98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232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33110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07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4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93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12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089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16046 万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147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35465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2052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71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3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5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9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111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61 万元，调出资金 350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收支平衡。

(二) 2017 年市本级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安排 18.65 亿元，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长 6.5%，其中：国税 11.12 亿元，地税 4.73 亿元，非税 2.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76 亿元，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长 2.5%。税收收入 15.85 亿元，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长 12.3%，其中：国税 11.12 亿元，地税 4.73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7600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1153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9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2149 万元、上年结转 1428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4359 万元，补助乡镇支出 16293 万元，市本级收入预算为 257999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799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9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033 万元；教育支出 6620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0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1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47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6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5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23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5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44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98 万元；金融支出 4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6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0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9 万元，预备费 275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683 万元，其他支出 53 万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和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全市的情况一致，在此不作重复报告。

各位代表，根据《预算法》规定，2017年总预备费安排2750万元。受财力所限，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债准备金均未作预算安排，需本级财政投入的建设类及其他资金，也无法全部列入预算盘子。

三、2017年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资金主要安排情况

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和保民生发展目标，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资金73038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28697万元，合计安排201735万元，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一）教育专项10383万元。安排生均公用经费6073万元，教育费附加2200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0%用于教育部分400万元，教师培训经费110万元，教育保障专项配套资金1600万元。

（二）农业专项8728万元。安排精准扶贫和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5000万元，小城镇示范镇建设专项资金1000万元，低质低效林改造专项资金1080万元，烟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400万元，果业发展专项资金90万元，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57万元，农村党员创业致富贷款贴息补助50万元，广播电视卫星直播户户通配套及老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51万元。

（三）医疗卫生专项15053万元。安排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800万元，医保配套资金7570万元，新农合配套资金953万元，

城乡医疗救助配套资金 160 万元，基本药物配套资金 176 万元，公共卫生均等化资金 196 万元，儿科、乡村医生补助资金 98 万元，道路交通救助（爱心救助）基金 100 万元，计生事业费 5000 万元。

（四）社保专项 7043 万元。安排社会保障缴费 1028 万元，新农保配套资金 624 万元，城乡低保配套资金 1981 万元，五保供养配套资金 391 万元，长寿老人生活补贴资金 1175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605 万元，残疾人康复配套、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 125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费 456 万元，地方救灾本级配套资金 374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70 万元，城乡居民亡故遗体免费火化资金 214 万元。

（五）科技及文化发展专项 664 万元。安排科技三项费用 144 万元，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320 万元，全民读书活动购书补助经费 100 万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经费 100 万元。

（六）政法等专项 1670 万元。安排消防专项经费 346 万元，公安专项经费 798 万元，政法维稳等专项经费 265 万元，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60 万元，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 30 万元，人民武装工作专项经费 171 万元。

（七）工业商业交通类专项 12812 万元。安排工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8000 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1000 万元，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经费 586 万元，航空发展专项资金 472 万元，公交车政策性亏损补贴 122 万元，公交车优惠对象免费乘公交车补助 122 万元，经开区运行经费 400 万元，“六大攻坚战”专项工作经费 110 万元。

（八）城市维护建设专项 5792 万元。安排环卫车辆运行费、保洁费等 2760 万元，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1000 万元，绿化养护费等 252 万元，路灯电费和维护费 800 万元，治违拆违专项经费 330 万元，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400 万元，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维修及市容整治工作经费 250 万元。

（九）行政及其他专项经费 6210 万元。安排五争工作经费 2000 万元，会议及表彰经费 1000 万元，“金财工程”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及公务卡改革建设经费 200 万元，信访救助专项资金 200 万元，协税护税经费 640 万元，重大项目开发费 30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270 万元，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经费 1000 万元，重大接待经费 600 万元。

（十）债务还本付息专项 62009 万元。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62009 万元。

（十一）基建专项 71371 万元。安排 2017 年重大项目征地拆迁补偿等相关支出 71371 万元。

四、市城建局、市农粮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重点审核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市城建局、市农粮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重点审核。两个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是：

（一）市城建部门预算

1. 收入预算 2582.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3.77 万元，上年结转 708.52 万元。

2. 支出预算 258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7.29 万元；项目支出 435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76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1.8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68.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88 万元。按支出经济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8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6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35.92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9 万元。

（二）市农粮部门预算

1. 收入预算 2495.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5.85 万元，上年结转 149.93 万元。

2. 支出预算 249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3.52 万元，项目支出 852.26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85.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93 万元，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819.9 万元。按支出经济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03.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11 万元。

五、扎实做好 2017 年各项财政工作

2017 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及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及第六次党代会的总体要求，始终坚持经济稳中求进“一个总基调”，努力实现财政管理质量和效益“两项提高”，切实做

好脱贫摘帽、工业提前翻番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件大事”，积极深化税收制度、支出管理、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四项制度改革”，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突出打好主攻工业、精准扶贫、新型城镇化、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六大攻坚战”，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优生态、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拉动效应，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加快建成富有活力实力魅力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围绕以上总体要求，2017年着重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培财源，做大财政蛋糕。加大财政有效投入，着力培植财源，做大财政蛋糕。一是加大工业发展投入，持续助推“主攻工业、三年翻番”战略实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前实现工业翻番。二是实施积极灵活的财政政策，着力解决存量企业用工、办证、融资、经营等方面的困难。三是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并推行普遍性降费，及时清理涉企收费，适当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率，帮助企业切实减轻负担，降低成本。四是加大旅游产业发展投入，着力培育生态旅游、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产业，推动旅游取得全面提升，不断提升旅游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五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鼓励房地产市场刚性消费需求供给，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六是创新政府投资方式，通过财政奖补、财政贴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撬动金融资

本、社会资本支持我市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我市财政收入增收基础。

（二）强争资，增强发展动力。不断拓宽“北上南下”争资争项渠道，积极争取“输血造血”政策支持。一是积极“北上”争资争项。结合《若干意见》对赣南苏区的战略定位，瞄准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重要政策和项目，力争政策落定、项目落地和资金落实。二是推动“南下”招商引资。积极把握政策优势，用足用好西部大开发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结合国家级工业园区的功能定位，加快推进央企帮扶、央企进驻步伐，做大我市经济发展总量，做优发展质量。三是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大对公益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着力缓解我市经济发展财政资金不足困难。同时积极争取置换债券资金，优化我市政府性债务结构，降低我市债务资金使用成本。

（三）求实效，助力精准脱贫。围绕“产业扶贫、搬迁扶贫、教育扶贫、就业扶贫、保障扶贫和金融扶贫”六大精准工作部署，继续加大帮扶脱贫资金投入，确保2017年提前实现脱贫摘帽。一是按照产业扶贫“五个一”模式，重点支持脐橙、油茶、蔬菜和特种养殖等产业发展，推进产业扶贫精准到户，全面推进36个移民安置点建设，力争安置贫困群众5000人。二是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应保尽保，并通过油茶返租、光伏扶贫和贫困户入股等形式开展收益性扶贫，确保贫困户稳定增收。三是完善四道保障线“一站式”结算服务，构建市

乡村三级医疗诊疗体系，实行门诊报账制度，加大医疗救助力度，杜绝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四是**切实推进教育扶贫工作，逐步提高对贫困家庭的助学补助标准，缓解困难家庭求学困难问题。**五是**进一步完善金融扶贫奖补政策，争取更多的信贷资金用于我市精准扶贫。**六是**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山区乡镇的倾斜支持力度，推动贫困村面貌实现明显变化。

（四）优结构，增进民生福祉。始终坚持“为民理财”的宗旨，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打造民生财政。**一是**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清理长期固化和非急需的支出项目，节省资金更多地用于民生保障领域。**二是**继续加大教育事业的投入，全面完成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支持中小学教育园区、思源实验学校、城东幼儿园、城区学校扩容改造、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教师周转宿舍等项目建设。**三是**加大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进一步完善三级卫生网络建设，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支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改造工程。**四是**继续加大对养老保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优抚、农村五保户供养、就业和再创业的投入，力争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让更多的发展成果惠及民生。**五是**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全力支持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构建和谐文明新瑞金。**六是**大力推进棚户区和老街区及道路改造，重点支持绵江河“一江两岸”一期、瑞金宾馆周边、瑞明保障房周边、上周屋和白屋子等棚户区改造。**七是**深入开展“净空、净水、净土”行动，全力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

（五）推改革，提高理财水平。继续按照财政改革的总体要求，加快财政改革步伐，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坚持体制机制、预算管理、资金分配、监督管理等财政改革创新，逐步构建和完善科学的财政管理体系。**二是**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编实编细“四本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三是**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支出体系的定期评估，对其中绩效不高、资金长期沉淀的要减少或不再安排预算，建立检查和评价等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制度。**四是**不断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制度改革，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同时，加强专项支出考核，进一步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和重点项目资金拨付速度，确保项目早实施、早见效。**五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结余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六是**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编制工作，进一步扩围增项，在更多领域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七是**加快财政内部控制建设，全面建立和实施内控制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和严格的问责机制，提高行政效率。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对财政工作的要求，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

改革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做好 2017 年各项财政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加快建成富有活力实力魅力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实现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而不懈努力！

《预算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预算报告》中有关 2016 年预算执行和 2017 年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瑞金市 201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财政总收入。根据财政部统一明确的口径，全市财政总收入包括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缴入中央、省金库的国内消费税和国内增值税、纳入中央与地方分享范围并缴入中央、省金库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不包括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以及未纳入中央与地方分享范围的国有银行、石油、石化、邮政企业所得税。

“营改增”。是中央进一步完善税制，消除重复征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中央统一部

署，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实现了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

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我市新增债券由省财政发行再进行转贷。

置换债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可以发行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五个“信贷通”。包括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和产业扶贫信贷通。

产业扶贫信贷通。赣州市通过各级财政筹集10亿元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撬动80亿元银行资金，发放贷款用于支持发展蔬菜、刺葡萄、茶叶、白莲、烟叶、生态鱼、甜叶菊、芳香苗木等地域特色明显、见效快、可持续的种养殖业及其他扶贫效果好的产业，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每户贫困户申请的信用贷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信用贷款金额，不超过吸纳贫困户以债权或股权形式投入总额的两倍；项目贷款期限为3-5年，贷款期内可以只付息不还本，到期还本；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按季结息。

民生支出。一般指民生领域支出，参照财政部有关统计办法，

将 14 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政府购买服务。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益，通过发挥市场机制，把政府直接组织提供的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既有财政预算中安排。

预备费。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等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

财政内部控制制度。为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通过查找、梳理、评估财政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并有效实施一系列内控制度、流程、程序和方法，对财政管理工作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及机制。